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訴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鈺婕

具 保 人 陳沂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25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沂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鈺婕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由具保人陳沂忻於民國112年2月10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、具保人經本院於本案112年10月16日準備期日，當庭告知改定同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續行準備程序。詎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亦未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又被告依法拘提無著，此有本院繳納保證金通知單1份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1份（見本院卷第208頁）、本院112年10月16日準備

01 程序筆錄1份（見本院卷第265至268頁）、新竹市警察局、
0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警員拘提報告書及新竹縣政府警
03 察局橫山分局警員拘提職務報告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295頁、
04 第305頁、第319頁）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目前未在監在
05 押，亦有本院調閱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1份附卷可
06 按，顯見被告逃匿之事實，堪以認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
07 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淑敏

12 法 官 王靜慧

13 法 官 黃嘉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張懿中